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至2017年，研究於全港合適地點，興建公眾街市，如有，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目前共管理101個公眾街市，包括76個主要提供新鮮糧食和其他乾、濕貨品的公眾街市和25個獨立的熟食市場。

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考慮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市民對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從而全面地考慮各項與公眾街市規劃相關的因素。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和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斷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此外，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我們會根據以上的規劃準則及地區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個別地區設立新的公眾街市，並會充分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審慎研究各項相關因素，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 完 -